

证券代码：300306

证券简称：远方光电

公告编号：2017-024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讨论并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最终方案将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7年3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潘建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2016年度业绩情况，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本人提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7,473,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954.82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2358号），公司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8,713.55万元，提取盈余公积金882.02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2,790.88万元，减去2016年度已分配利润2,400.00万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8,222.41万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为8,820.19万元，提取盈余公积金882.02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457.99万元，减去2016年度已分配利润2,400.00万元，本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36,996.16万元，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114,411.22万元。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以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7,473,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8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954.82万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亦不派发股票股利。剩余未分

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八日